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1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扬州荃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扬州荃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荃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扬州荃晟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98.7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10.1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扬州荃晟成立于2021年04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荆丹娟;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运西路7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荃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032.41万元,负债总额20,642.28万元,净资产18,390.1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09.87万元。扬州荃晟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扬州荃晟向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2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扬州荃晟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扬州荃晟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1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广州招盛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招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河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广州招盛上述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具有担保性质),差额补足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差额补足履行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完全结清之日失效。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98.7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10.1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招商置地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招盛成立于2021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宾;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4号中交汇通中心(自编C-2栋)2811房之十一(仅限办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招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9,717.77万元,负债总额451,194.44万元,净资产-1,476.6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76.67万元。广州招盛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局置地按照100%的股权比例为广州招盛上述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差额补足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差额补足履行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完全结清之日失效。

四、公司意见

广州招盛因发展需要申请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局置地按股比例为其提供差额补足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133,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鲁勇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杨宇艇、周国华、戴睿因疫情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严鹏、徐正敏因疫情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1,063,780	99.946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增补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	0.7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微、高红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2-00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赵忆波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赵忆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临2022-001)。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推选何建国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法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选举王学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王学明先生个人简历

王学明先生,汉族,1959年生,中共党员,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曾任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中国大恒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2-00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赵忆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临2022-001)。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法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选举王学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王学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王学明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我们认为王学明先生符合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王学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王学明先生个人简历

王学明先生,汉族,1959年生,中共党员,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曾任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中国大恒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0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骏陶瓷”)拟与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建恒”)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5.5%。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1次,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骏陶瓷拟与国投建恒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5.5%。“售后回租”的标的物为联骏陶瓷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滚压成型机、激光切割机等6151台/套设备,上述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5,197,827.55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6,948,417.57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建恒35%股权,且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担任国投建恒的董事。因此,国投建恒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年6月,联骏陶瓷与国投建恒通过“售后回租”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3年,租赁利率为5.22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松发股份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024)。截至目前,联骏陶瓷已还清该笔业务的租金及利息。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1次,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10-7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蕊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1,850.00	17,474.00	796.00	148.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售后回租”的标的物为联骏陶瓷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滚压成型机、激光切割机等6151台/套设备,上述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5,197,827.55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6,948,417.57元。

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出租人: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租赁标的:联骏陶瓷部分固定资产

融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租赁期间:共36个月

租赁利率:5.5%(浮动利率,一年期LPR加180bp)

服务费:租赁服务费共计100万元

保证条款: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承租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出租人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联骏陶瓷本次利用部分存量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率和持续稳定发展。资金到位后,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导致联骏陶瓷当期财务费用的增加。在售后回租期间,联骏陶瓷仍可继续使用标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其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融 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融资有利 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为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松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松发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6、所有权转让协议;

7、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法人)。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0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拟与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建恒”)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5.5%。

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建恒35%股权,且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担任国投建恒的董事。因此,国投建恒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临-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暨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5,300万元

●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4.25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5%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50,6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恒银杭质字第002号]的《存单质押合同》,为广厦控股在恒丰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2、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担保金额:5,300万元

4、提供担保的融资借款期限: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30日

5、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日期:2022年1月12日

6、质押标的:金额为5,500万元的银行存单

(二)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协议的签订事项,公司已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前述审议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4,487,386.44	4,164,424.68
总负债	3,064,914.70	2,891,714.75
净资产	1,432,470.74	1,272,709.93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243,838.07	1,376,080.82
利润总额	-13,642.54	15,994.91
净利润	-17,524.54	12,932.01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等主体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已逾期的担保,我们要求各方尽快予以处理,杜绝因相关问题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单质押进展情况

广厦控股于2022年1月18日提前向债权人偿还了到期日为2022年2月24日的5,300万元融资。结合上述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存单金额
广厦控股	恒丰银行	5,300	2022/1/21	2022/3/30	5,500
		23,400	2022/1/17	2022/3/30	24,100
合计		28,700	/	/	29,6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单质押金额及质押对应的融资余额均为193,09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的86.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质押存单金额为29,600万元,质押存单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8,7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15.71%、15.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4.25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5%。目前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50,6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拟对外担保金额:2,000万元

●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4.45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4%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50,6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1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对建工集团在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方: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起租日起两年

5、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日期:2022年1月21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建工集团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6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汉文;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6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648,829.63	674,866.46
总负债	469,875.54	492,073.80
净资产	178,954.09	182,792.66
项目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739,393.81	575,066.26
利润总额	9,434.29	7,639.71
净利润	7,800.54	6,381.38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2、2020-2021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约24.40亿元;2021-2022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6.44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已大幅下降,未来整体担保风险将逐步下降;

3、考虑到现行金融机构信贷要求以及确保存量担保后续的顺利化解,公司现阶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整体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等主体为公司的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近年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现状及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此次公司担保议案综合考虑了存量担保的延续性要求,也切实降低了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的利益;

2、我们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针对已逾期的担保,我们要求各方尽快予以处理,杜绝因相关问题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4.45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4%。目前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50,6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2-00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信云网签订《中信海直信息化及IT运维管理总包服务项目合同》《中信海直数字化转型咨询项目合同》(详见附件),根据此两个协议,中信云网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项目、IT运维、新建信息化项目管理等服务。

公司与中信云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4日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7层17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TJG6A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情况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信云网总资产18,980.68万元,负债8,229.78万元,净资产10,750.9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43.15万元,净利润-5,159.04万元。

(四)关联关系

因公司与中信云网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中信云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信云网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项目、IT运维、新建信息化项目管理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中信云网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海直信息化及IT运维管理总包服务项目合同》

1.服务内容

IT运维服务、新建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

2.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计408.55万元。

3.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1年,本合同生效日为服务起始时间。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中信海直数字化转型咨询项目合同》

1.服务内容

数字化转型咨询项目

2.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计235万元。

3.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6个月,本合同生效日为服务起始时间。

4.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事项外,任何一方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都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5.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信息技术是衔接企业前中后台、驱动公司新旧动能转换、保障企业战略落地的重要手段和关键能力。提升信息化和数字化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发展新动能,大大提高内部运作效率,显著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有效提升管理决策支撑能力,成功建立平台赋能行业能力,为实现公司“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提供顶层设计和落地指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中信云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元,与其子公司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和数字化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和数字化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于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与中信云网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